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1327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人函〔2025〕290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现就组织开展我市第二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数量

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包括创新企业家项目、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第二批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遴选 10 名创新企业家、30 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50 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人选。

### 二、申报条件及范围

申报企业所属行业领域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我市的中央企业、外资企业、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不在申报范围。申报人必须为企业人员，且在该企业工作 3 年以上。

### （一）创新企业家项目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严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2. 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其所领办的企业连续任职董事长或总经理 3 年及以上，领办的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前注册）。其中，民营企业一般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

3. 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4. 带领企业聚焦主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在科技创新、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工程）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所在企业应在产品市场份额、技术创新水平、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 （二）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严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2. 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 55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所在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的企业。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工作 3 年以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职）。

3. 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包含技术总监、研发总监、技术副总裁、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首席工程师、总工程师等，一般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岗位。

4. 长期工作在企业技术研发一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工程）经验，带领团队攻克技术难题。在技术研发中有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严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2. 申报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 55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所在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的非外资企业。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工作 3 年以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职），税后年收入（仅工资薪金）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人是企业基础制造工艺方面的带头人，长期从事基础工艺技术攻关、实践操作等工作，其掌握的先进基础工艺应符合《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中“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所列方向。

4.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解决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难题或掌握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推荐要求

（一）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人选推荐工作。全市推荐创新企业家人选不超过 2 名，推荐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人选没有名额限制。

（二）材料填报。申报人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在主页政策文件栏，打开 7 月 21 日发布“三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下载申报客户端，按照要求进行填报。填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包括：（1）有效身份证件；（2）学历学位证书；（3）工作经历证明；（4）企业营业执照；（5）干部任免文件、控股证明或在职证明；（6）项目（工程）成果证明；（7）知识产权证明；（8）荣誉奖项证明；（9）廉洁或无违纪违法证明；（10）企业近三年完税证明；（11）收入证明；（12）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其中，（1）-（9）项为三个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第（10）项是创新企业家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第（11）项是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第（12）项是申报人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杜绝弄虚作假。

（四）材料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刻录光盘）和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电子版材料（光盘）包括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书，纸质版材料包括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书2份、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推荐函1份（均加盖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五）其他要求。对违反下列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享受的支持保障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不得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要求的活动。

2. 不得利用本计划的支持政策，通过多头申报、虚构项目、兼职挂名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3. 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申报人，应当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其他资金做好衔接及政策协同，避免重

复支持同一工作室的同一工作方向。后续相关工作实施中，如发现重复支持同一工作室的同一方向的，将取消先进基础工艺人才资格，收回中央财政相关支持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联系人：张 玉 86687675

支菁蕾 86689341

